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青海省政府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26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发行的“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进行了信用评级（详见图表1），2024年12月27日，东方金诚对上述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各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图表1 本次调整所涉及债券的基本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 总额	发行 期限	发行 利率
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0 青海债 11	2020/4/28	18.33	10	2.83
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 青海债 17	2020/5/25	6.25	15	3.5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拟对上述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拟调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6382.38万元。本次调整的债券募集资金原用途和调整后的用途详见图表2。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可偿债收益均能覆盖融资本息。

图表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表（单位：倍）

债券 简称	调整前项目信息			调整后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调整原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覆盖 倍数
20 青海 债 11	西宁市城西区科教大厦升级提档项目	城西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无法继续实施	水电工程四局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7
20 青海 债 17	大通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大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结余	大通县大河滩城乡一体化水厂及供水工程	大通县水利局	1.50

注：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资料来源于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地区经济持续增长，获得国家多重政策支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财政实力很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融资本息，调整事项未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影响其信用状况，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青海省经济、财政、债务状况及可能影响其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